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75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李侑如

債 務 人 林孟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278,282元，及其中265,401元自民國113年09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9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08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114年07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林孟晴（原住民傳統姓名羅馬拼音為Yumas Sayun）應給付債權人278,282元整，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債務人林孟晴Yumas Sayun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0年0

01 3月31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債務人林孟晴Yumas Sayu
02 n，貸款期間七年，債務人曾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
03 D-19)寬緩措施，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17年09月30月
04 屆滿，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
05 調）加百分之9.19計算之利息（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
06 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
07 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
08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
09 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
10 利率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證
11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
12 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按民法第4
13 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
14 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
15 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
16 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
17 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
18 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
19 繳納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
20 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
21 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
22 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78,282元(其中本金265,401
23 元，緩繳息12,88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
25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4 庸另行聲請。